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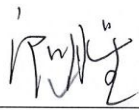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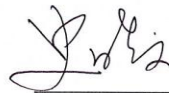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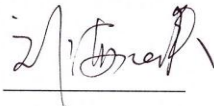
朱炎



郭明星



史晓文



刘海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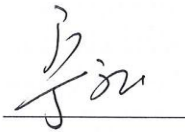
夏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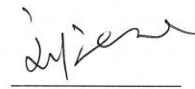
张平



孙家骥



宁文玉



刘洪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目录

释 义 .....	4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览 .....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9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2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	14
第四节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5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6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京能电力、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煤电、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 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京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京同热电	指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览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85号文予以核准。

3、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6]9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5、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8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6]14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复》。

9、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

---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 2,999,999,998.82 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7 年 3 月 30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中信建投证券收取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京能电力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3 月 30 日，天职国际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京能电力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7,703,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8.8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06,941.35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3,093,057.4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17,703,3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5,389,708.47 元(未包含上述承销、发行费用进项税)。

##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 717,703,3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703,34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0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京能电力实际已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7,703,349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8.8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906,941.3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93,057.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17,703,3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25,389,708.47元(未包含上述承销、发行费用进项税)。

####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3.89	60,000	-	-
2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4.15	30,000	-	-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4.05	46750	-	-
4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4.00	30,000	-	-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4.10	34,300	-	-
					4.06	38,800	-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4.05	55,500	-	-
					3.93	66,100		
					3.89	81,700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4.06	30,000	-	-
					3.98	33,000	-	-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3.89	30,000	-	-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b>4.18</b>	<b>300,000</b>	<b>717,703,349</b>	<b>2,999,999,998.82</b>
					4.10	300,000	-	-
					4.01	300,000	-	-
小计						<b>获配小计</b>	<b>717,703,349</b>	<b>2,999,999,998.82</b>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1	无							
...								
小计						<b>获配小计</b>		
<b>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b>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999,999,998.82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703,349	2,999,999,998.82
	合计	717,703,349	2,999,999,998.82

最终配售对象的获配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本次配售对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述 2 个保险资金账户参与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受托从事股票投资的资格,其通过上述保险资金账户参与认购已经办理了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并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京能电力定向增发属于《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9 号文)规定的一般股票投资行为,无中国保监会前置审批程序,在京能电力发布权益变动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决策相关报告即可。

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000000384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法定代表人：朱炎

电话：010-65566807

传真：010-65567196

联系人：李溯

## 2、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15

传真：010-65608451

主办人：郭瑛英、王波

协办人：石啸、潘庆明

其他经办人员：冯笠

## 3、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肖爱华、许亮

## 4、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010-58350073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员：匡敏、何航

##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数为 6,029,031,108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47.59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26.51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7.0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32,597	2.73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00	1.2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0.71
7	叶利其	16,681,191	0.2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508,423	0.21
9	袁东红	10,600,000	0.1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18,192	0.13
	合计	<b>5,187,062,232</b>	<b>86.58</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 6,746,734,457 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42.53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23.6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6.39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2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4.4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202,597	2.45
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00	1.0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0.63
9	叶利其	16,681,191	0.2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6,706	0.14
合计		<b>5,929,419,408</b>	<b>87.88</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320,954.00	76.58%	0	4,617,320,954	6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710,154.00	23.42%	717,703,349	2,129,413,503	31.56%
<b>股份总数</b>	<b>6,029,031,108.00</b>	<b>100.00%</b>	<b>717,703,349</b>	<b>6,746,734,457</b>	<b>100.00%</b>

###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	90,000
2、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484,218	210,000
<b>合计</b>	<b>574,218</b>	<b>300,000</b>

###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

---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京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及京能电力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

---

##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石 啸                      潘庆明  
石 啸                                      潘庆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郭瑛英                      王 波  
郭瑛英                                      王 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乃生  
刘乃生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肖爱华

  
许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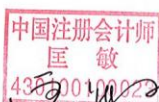
  
朱小辉



##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匡敏



何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京能电力证券部查阅：

- 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